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贵州中纸投资有限公司晴隆县中营镇新华煤矿采矿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中纸投资有限公司晴隆县中营镇新华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5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1)、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2)。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中纸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23号)，该矿山由原晴隆县中营镇新华煤矿和龙里县醒狮镇元宝煤矿兼并重组而成。经查，原龙里县醒狮镇元宝煤矿属异地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原晴隆县中营镇新华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扩能采矿许可证时处置的。根据黔西南州国土资源局批复的州国土资备〔2006〕42号，截至2006年6月，保有资源储量为374.87万吨、资源总量为402.75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299.896万元（0.8元/吨×374.87万吨=299.896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8722），分3次缴清。首期价款59.9万元已缴清；第一期价款120万元、资金占用费7.79万元已缴清；第二期价款120万元、资金占用费15.56万元已缴清，无欠款。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贵州中纸投资有限公司晴隆县中营镇新华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10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计算结果为：根据《关于<贵州省晴隆县中营镇新华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224号），截止2011年9月30日，累计查明矿权范围内煤炭保有资源908万吨、资源总量936万吨，其煤类根据原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审查的意见（附后）分为无烟煤57万吨、贫煤666万吨、瘦煤145万吨、肥煤40万吨、采矿量28万吨为肥煤。根据《关于印发<贵州中纸投资有限公司晴隆县中营镇新华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1145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3.6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按煤类分无烟煤及贫煤（由于无烟煤与贫煤价款单价一样，合并计算）约为531.62万吨[（57万吨+666万吨）×10年/13.6年≈513.62万吨]、

瘦煤及肥煤（由于瘦煤与肥煤的价款单价一样，合并计算）约为156.62万吨[（145万吨+40万吨+28万吨）×10年/13.6年≈156.62万吨]。还有191.38万吨无烟煤及贫煤、56.38万吨瘦煤及肥煤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价款处置。由于该矿山2008年处置价款时未阐明煤类，本次按无烟煤及贫煤煤类扣除其已处置价款资源量，扣除后无烟煤及贫煤资源储量为128.87万吨（531.62万吨-402.75万吨=128.87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1326.33万元[（3元/吨×128.87万吨=386.61万元）+（6元/吨×156.62万吨=939.72万元）=1326.33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社会公众对计算结果有意见，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3），并将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寄送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邮编：550004，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房间，联系电话：0851—86815013）。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9月19日